



## 关于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16]1078号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世缘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6]1077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对后附的今世缘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完整是今世缘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今世缘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发表专项意见。

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今世缘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

除了对今世缘公司实施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今世缘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今世缘公司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16年3月28日

附表:

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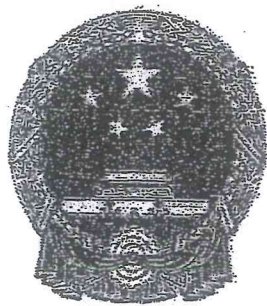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 上市公司 的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5年 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15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5年度 占用资金的 利息(如有)	2015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15年 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 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
小计										非经营性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
小计										非经营性
总计										
其它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 上市公司 的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5年 期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15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5年度 往来资金的 利息(如有)	2015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15年 期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形 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
其他股东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应收账款	2,015,280.00	217,600.00		2,232,880.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
总计										非经营性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30000000072174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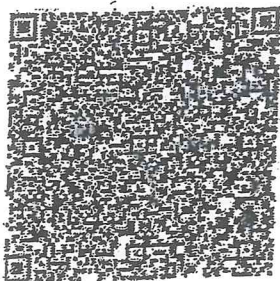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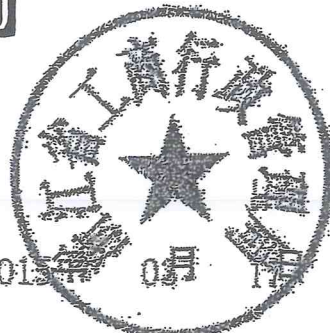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专[2016]1078号报告书使用

登记机关



2015年 03月 17日





证书序号: 000432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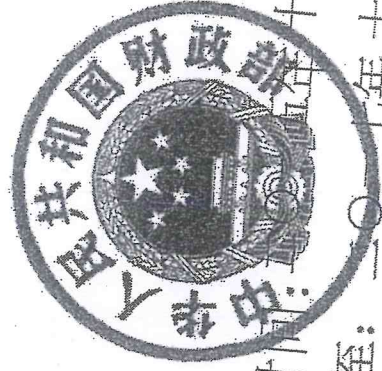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会专 [2016] 1078 号做信书使用

证书号: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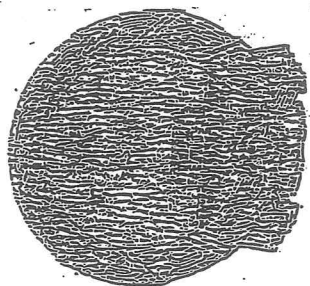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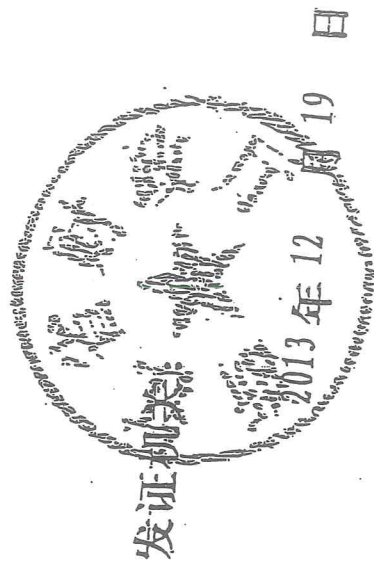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强  
 办公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14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